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1〕676号

关于湛江海大路口至蔚律港疏港公路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湛江海大路口至蔚律港疏港公路项目用地的请示》
(湛府〔2011〕12号)业经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根据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11〕558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所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同意湛江市将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麻章区属下有关镇、村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03.3402 公顷(其中耕地 55.382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连同集体建设用地 6.8325 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 3.9142 公顷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3.3055 公顷(其中耕地 0.155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29.544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0.6015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47.5379 公顷,经完善土地征收(收回)手续后,由你市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湛江海大路口至蔚律港疏港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具体供地应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同意所报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粤国土资（验）函[2008]42号、湛国土资（验）函[2010]1号）落实占补平衡。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上述土地批准后涉及的有关税费收缴和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

五、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依时报我厅，由我厅汇总上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地税局，湛江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1年11月4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张铁武

共印 22 份

